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重整计划获得
法院批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5/6/9	2024/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盈投资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金元证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

根据当代集团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公告》获悉，当代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管理人发布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作出（2024）鄂 01 破 2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组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债权分类、表决分组的规定。各债权组中，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关于重整计划通过的要求。出资人组中，全体出资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的规定。

经审查，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其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债务人财产状况、审计评估结论、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对出资人权益和债权所做的调整以及调整后的债权受偿方案，兼顾了各类债权人利益，不违背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对重整后企业的经营、偿债资源载体信托计划的实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安排，具有可行性。

综上，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各表决

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当代集团公司提请武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经武汉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影响分析

“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重整程序终止,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当代集团重整能否成功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当代集团重整事项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较大影响。金元证券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金元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